

乌拉泊古城陈列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乙方：新疆辉煌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乌拉泊古城陈列展示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乙方：新疆辉煌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乌拉泊古城陈列展示项目展览服务工作。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乌拉泊古城陈列展示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质量要求

2.1 服务范围：展览的展馆面积为 454.16 平方米，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根据文本大纲及馆方提供的原展厅布局图，设计效果图。（2）具体技术要求根据设计方案自行制作完成，并按甲方要求协助完成布展。（3）展馆实施内容包括序厅及过道、第一展厅和第二展厅，对展馆内墙面、顶面施工，电气线路敷设及专用射灯采购安装，展示文字图版、背景画面制作，展厅艺术布展等内容。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2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展览服务，并达到合格标准

2.3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

2.4 服务成果：提供展陈设计方案及展厅陈列布展服务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设计变更、经济签证。

（3）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结算。

合同价款总计：¥99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合同价款包括现场服务费、设计费、提交成果费、差旅费、评审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费用。

3.2 支付方式：采用汇款（汇款、支票）方式

3.3 付款约定：合同签订、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80%预付款；项目完成至总工作量的8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10%；完成合同内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款项，即10%合同价款。

3.4 发票约定：

3.4.1 乙方在每次收款前5日应按国家相关税法要求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根据财务要求确定发票类别）。因乙方延期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仍需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5 乙方账户信息：（汇款支付时必填条款）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道湾支行

银行账号：802080612010104616699

账户名称:新疆辉煌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行号: 402881000855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4.1 工作联系人信息

甲方联系人: 马俊 联系电话: 19945837299

乙方联系人: 李波 联系电话: 13579978717

如果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2 验收标准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通过)后,方为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评审通过)为止,同时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及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若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甲方仅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5.1.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5.1.3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

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5.2.2 乙方配合甲方向有关部门汇报和参加评审,并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评审资料。

5.2.3 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缺陷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因设计错误或缺陷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为保证展览服务的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同时,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指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任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六、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当事人认为不可抗力发生并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3-10)日内提交书面证明材料。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合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7.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所完成的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作品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再在其他项目设计中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同时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存在对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侵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在从事甲方委托项目期间所接触、知悉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甲方技术上及经营上的信息、数据,乙方必须对其资料进行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亦不得向

第三人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使用，否则乙方所获利益归甲方所有，并且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过错要求终止或解除协议的，按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

8.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3 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重大事故的，除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需承担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0.1 如乙方被清算、破产、经营证照被吊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诉讼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如上述情形影响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双方需在合同签字页上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并在双方认可的附件上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其签字盖章日期即为合同生效时间,否则合同无效。

发包人: 乌鲁木齐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乌鲁木齐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新疆辉煌联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50100095503419D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商业S6幢1001室

电 话: 0991-4631330

开户银行: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道湾支行

账 号: 802080612010104616699